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665號

原　　告　鎮弘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鴻明

被　　告　黃泉煌即虹翔漆業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665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按原告承攬業主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之『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因而將該工程中之「松雲樓-仿石漆、油漆工程」之一部分另委由被告承作，此有兩造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26日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足稽。次按，被告所施作部分為松雲樓之地下室、3及4樓、5樓之仿石漆、油漆工程，至1、2樓部分仿石漆、油漆工程，原告另委由他廠商施作，而觀諸原告與業主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之結算明細表，被告施作仿石漆、油漆工程之工程項目包括「地下室天花板及柱面刷水泥漆」之全部、「4F教室內天花板油漆批土」之全部、「牆面磁磚打除後刷水泥漆」1至4樓中之3、4樓部分即1/2部分、「樓梯間刷水泥漆」1至4樓中之3、4樓部分即1/2部分、「走廊樓版刷水泥漆」之1至5樓中之3、4、5

樓部分即1/2部分，以及「牆面磁磚打除後漆仿石塗料」之1至4樓中之3、4樓部分即1/2部分，從而，觀諸原告與業主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之結算明細表所載，上開工項之結算數量分別為1,880㎡、810㎡、1,212㎡、931㎡、2,937㎡、618㎡，是被告施作之數量分別為1,880㎡、810㎡、606㎡（=1,212㎡/ 2）、465.5㎡（=931㎡/2）、1,468.5㎡（=2, 937㎡/2)、309㎡（=618㎡/2），準此，依兩造工程合約第7條：「工程總價：仿石漆1㎡-420元、油漆1㎡- 65元含材料、批土、另料。」其中，仿石漆之材料等，經兩造協議改由原告負擔，故兩造另就仿石漆單價協議為1㎡- 200元，此有被告之估價單足稽，是被告所得請領之工程款項為401750元，茲整理詳如附件1號。

（二）又按，觀諸兩造工程合約第5條：「工程變更：甲方對業主如無變更設計，乙方亦不得要求變更增減合約數量。」經查：觀諸原告與業主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之結算明細數量並無增減，是被告施作數量自亦無增減，然被告係原告請款之數量明顯超過原告與業主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之結算數量，此觀被告所提出請款之估價單即明，從而，原告已支付被告438500元之工程款，明顯溢付工程款36750元（=438500元-401750元）。

（三）再按，被告就其所施作部分，有若干缺失而未完成收尾工作，原告為與業主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辦理驗收，一再通知被告進場完成，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乃依兩造工程合約第10條第4款：「乙方於工程正式驗收前，須配合甲方、業主及建築師指導做工程收尾事宜、不得推諉拒絕，如不配合或遲延配合，甲方得另請他人施作，所生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之規定，自行雇請他廠商進行缺失改善，分別支付五房油漆工程行33600元、柯承印70000元，因此支出合計103600元，依約應由被告負擔。

（四）又再按，原告溢付被告工程款3675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之，另原告自行雇請

他廠商進行缺失改善，因此支出103600元，亦爰依兩造工程合約第10條第4款之規定向被告請求之，總計請求被告給付14035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當初約定實做實算，不可能有多收，缺失部分否認，因為主程有經過原告去現場確認，另外已經補做10幾天的工程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告所提工程合約書、結算明細表、估價單、統一發票及支票、領款簽收單等件，僅能證明兩造間於106年10月26日簽訂工程契約，且原告於被告完工後業已給付工程款予被告等事實，尚無從遽認被告施做之工程具有瑕疵及原告有溢付工程款之事實。綜上所述，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被告施做之工程具有瑕疵及原告有溢付工程款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40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子榕